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乙方（供应商）：石家庄烁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高空拆除作业项目 工程，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石家庄烁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SC2601-117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高空拆除作业项目 ；

2、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承包范围： 包含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变更签证按实结算，其余不做调整；

5、工期： 10个工作日 ；

6、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7 日；

7、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6 日；

8、工程质量：合格；

9、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捌仟叁佰捌拾伍元整 ；¥ 228385 元 。

二、甲方工作

1、负责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2、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检查工程质量，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3、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人员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要求等。

4、负责按时组织工程初验、终验。

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三、乙方工作

1、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提交甲方审定。

2、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具体组织现场施工并处理施工现场中出现的问题。

3、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事故，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进度，工期不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1、本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2、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予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同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款项支付

1、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按照工作流程开展项目验收及履约工作，结算价款以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据实核算。

2、验收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全额合规发票，付款条件达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全部结算价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3、（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八、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4、（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九、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提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6、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 3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十一、按《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一）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二）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2%的违约金。

（七）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

（八）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 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质保与保修

1、质保期为 两 年，若该质保期短于国家相关规定，则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确定。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水、电暖在24小时内，其他在 3 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四、关于送达的约定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王新浩；

联系电话：18591870569；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3号，邮编：710000。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张权；

联系电话：15227153339；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石塔东路北侧19号，邮编：051530。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①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②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③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④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盖章）	供应商全称 （石家庄烁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3号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石塔东路北侧19号
邮编：710000	邮编：05153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5227153339
传真：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县支行
	账号：100495238633
日期：2026年 11月 2日	日期：2026年 11月 2日